

11. 2. 4 本条适用于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本条对比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—2014 为新增条文。

本条是第 5.2.8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,除指标数值以外的其他说明内容与第 5.2.8 条相同。

本条主要考虑暖通空调系统的节能贡献率,采用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节能率为评价指标,详细说明见第 5.2.8 条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暖通空调能耗模拟计算书;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暖通空调能耗模拟计算书、运行能耗记录,并现场核实。